

# 敏實科技大學 教務會議設置要點

95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草案

109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06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06月16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敏實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教務會議，特訂定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推動本校教務相關事務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。

本要點主席由教務處處長擔任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三人、學生會代表二人組成之。以教務長為主席，討論教務事項，教務處各組、中心主管列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前項各學院教師代表，由學院推薦之，任期一年。

前項學生會代表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 本校教務會議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教務規章及訂定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研議教學、課程、成績之重要事項。
- 三、研議教務行政之發展策略。
- 四、研議其他與教務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但教學與行政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派代表出席。

第五條 本校教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